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出席人員

黃光男、張浣芸、林昱廷、朱之祥、謝文啟、黃元慶、林泊佑、王年燦
陳嘉成、馬榮財、林文滄、羅振賢、羊文漪、吳永欽、林偉民、林進忠
涂燦琳、葉振滄、王慶臺、鐘有輝、梅丁衍、林榮泰、林伯賢、葉劉天增
蕭銘芑、楊清田、石昌杰、范成浩、鐘世凱、謝章富、廖金鳳、邱啟明
謝顯丞、朱全斌、韓豐年、許北斗、李慧馨、施德玉、張儷瓊、蔡永文
孫巧玲、陳裕剛、呂淑玲、藍羚涵、林秀貞、楊桂娟、江永生、曾照薰
劉晉立、趙慶河、陳曉慧、林宜珍、謝如山、呂青山、劉榮聰、賴文堅
梅士杰、沈里通、蔣定富、劉智超、黃玉瓊、查旭大、陳彥銘、劉晉亨
鐘千惠、黃羽白、李崇誌

請假人員：

郭昭佑、高燦興、曾壯祥、唐碧霞、藍俊鵬、徐世賢、黃惟饒、張純櫻
廖新田、陳宗汶

缺席人員：

石光生、黃瓊瑤、李恣倩

列席人員：

連建榮、黃良琴、蘇 錦、何家玲、宋璽德、王仁海、石美英、陳志平
陳毓光、陳怡如、陳汎瑩、賴瑛瑛、蘇 錦、潘台芳、葉普慶、留玉滿

工作人員

楊鈞婷（司儀）、紀家琳（錄影）、呂威瑩（照相）、王蘭婷（簽到）、鄭淑方（接待）
曹樹馨（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

參、教學、行政等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如會議手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提案人): 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九十六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 97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以下各單位提出之近中長程計畫提案，並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二、「新增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3 項。

(1) 人文學院提報：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含美術教學、表演藝術教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等碩士在職專班)

(2) 研發處提報：成立「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東方藝術研究中心」

(3) 電算中心提報：建置數位內容服務環境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列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近中長程發展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提案人): 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於 96 年 1 月 11 日召開之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但為求本辦法更盡完善，因此再重新修

訂。

二、本修正案已於 97 年 3 月 11 日提至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p5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 (提案人) : 教務處

案由：本校99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兩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送教育部審查特殊項目包括博、碩士班申請案、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之類科、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公立大學須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請增經費員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依教育部來文時程提報申請。
- 二、98 學年度本校總計提報藝術文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以及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等三案。

辦法：

- 一、有關本校99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
- 二、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俟教育部來函再提計劃報部審核，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 (提案人) : 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各校均應於每年6月底前提報 (97年6月提報98學年度) 教學資源表、學生人數資料表、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及各系所

招生名額表等資料報部審核；教育部據以核定各校總量。

辦法：

- 一、有關本校98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規模，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且須填報資料頗多，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
- 二、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規定期限（6月底）報教育部審核；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提案人): 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草案如附件三.p.5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正、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示及實際作業所需修正本辦法。
- 二、依學則第 36 條規定「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建請各任課教師參酌教育部函示摘錄「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需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辦理。
- 三、本案業經 97 年 4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通過及 97 年 5 月 21 日本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提案人): 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97.05.21 本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院(會)院長就系所中心主管中遴選代表二人組成，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內外之學者專家、<u>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u>列席。……………</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院(會)院長就系所中心主管中遴選代表二人組成，必要時並得<u>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外之學者專家</u>列席。……………</p>	
--	--	--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提案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重新遴選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置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或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派兼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 2 年，得連選連任之。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係依上開規定，於 95 年 5 月由校長任召集人並遴選委員 15 人，經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設置，委員任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由於委員任期將屆，經校長於 97 年 4 月重新遴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5 人，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名單如下：

黃委員光男 張委員浣芸 謝委員文啟 林委員昱廷 黃委員元慶
林委員文滄 楊委員清田 蔡委員 友 葉劉委員天增 朱委員全斌
陳委員昌郎 賀委員秋白 孫委員巧玲 劉委員榮聰 呂委員允在

辦法：上述委員擬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 (提案人) : 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編制文字略作修正。
- 二、本案已於 97 年 5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p63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 (提案人) : 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編制文字略作修正。
- 二、本案已於 97 年 5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p.64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 (提案人) : 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96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60190992 號函說明：請各大專校院依新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第 9 點及第 21 點辦理修正各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 二、原條文、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p65、附件七.p68、附件八.p71。**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提案人): 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法幅度較大，包含導師制政策面及辦法本身結構邏輯之調整。
- 二、政策面部份之修改包含：
 - 甲、班導師限由系上專任教師擔任，並以一班為限。專任教師不足者由系主任兼代之。
 - 乙、導師費用撤除班級人數上限之規定，以實際人數核計之。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原條文如**附件九.p72、十.p82。**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提案人): 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十一.p85**)，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為依大學法第 8 條規定，大學副校長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爰參照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等校修正第 6 條。
- 三、另依教育部 97 年 2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392B 號規定，有關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應於規程中明定，爰配合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及新增 26-1 條。

辦法：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 (提案人): 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如附件十二.p95)，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5 次、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訪視委員意見：外審人數至少 6 人或辦理兩次以上外審、教師救濟程序過於複雜，及本校學院所屬系所現階段可用教師員額統合管控調配原則，並期教師聘任程序更形嚴謹，以提昇新聘教師之專業素質，爰修正、新增相關條文。

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原則通過；惟請參酌相關代表意見，有關教師權利義務另訂細則規範。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 (提案人): 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7 條修正案(如附件十三.p100)，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訪視委員意見：明定教授職級委員比例三分之二以上、本校教師救濟程序過於複雜，及人文學院之增設，爰修正第 2 條、第 7 條文字，並另於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範教師申覆、申訴之救濟機制。

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 (提案人): 秘書室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學校組織現況更正相關文字。
2. 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酌附件十四.p102。

辦法：修正通過後，建請本校其他辦法依此原則直接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結語

- 1.校務會議為決定學校發展方向及推動校務之重要會議，代表賦有重要職權，應排除萬難、盡量出席；渠等出席紀錄應提送評鑑單位備案，以供評鑑參考。
- 2.評鑑待改善之六系所，為自評時務需徹底。空間資源之陳述應以共同運用為原則；為靜態呈現、實務演練及委員實地訪談時，皆須注意表現技巧，方能打動委員，取得佳績。
- 3.請各單位、系所落實所屬空間環境之維護與管理，除整潔外，並貫徹節能。
- 4.排球場週邊護網不宜常年懸掛，非賽事進行期間應予卸除，以免形成路障且礙觀瞻。
- 5.影音大樓新建案，因受物價飛漲之影響而無法順利發包，目前已報部並獲准作預算調整，七月初若能完成第三次發包作業，開工後預計可於兩年的工期中完工。
- 6.本校遭佔用的校地中有大約 2.66 公頃的範圍，為台北縣政府劃設成體育場用地。目前學校正積極爭取將該區塊變更為「大專兼體育場用地」，惟目前因中部辦公室未能同意而致進度停滯。
- 7.請研發處、教務處對「交換學生」相關事務作出明確規範，以鼓勵並協助學生提出申請。
- 8.博物館一樓 CAFÉ SHOP 販售之餐點，請僅提供加熱處理，不宜現場烹調，以免氣味流竄，影響館內參觀氛圍。
- 9.恭喜電影系吳佩慈（副教授）、美術系林兆藏（副教授）、音樂系呂淑玲（教授）三位老師升等通過。
- 10.請各單位妥善規劃及配合、並歡迎同仁、家長踴躍參加畢業典禮，以給畢業同學一個熱鬧而難忘的 Ending。

- 11.張副校長將自八月份起執行教授休假研究計畫，為期半年；期間職務將依教學、行政二類分覓「代理人」代行。
- 12.為節省資源，希同仁共體時艱，建議空調啟動時間點再後延半小時，請教務、總務單位研議是否可行。
- 13.華僑中學為本校推動『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的事業夥伴，為期相互提升，請教務處研議於甄試入學方案中保障具體名額予僑中學生之可行性。
- 14.「文物維護中心」及「東方藝術中心」之成立案已延宕相當時日，請副校長督導，由研發處會同人事室於三個月內提出成立，執行成果列入處室行政考核。
- 15.各單位主管聘期即將屆滿，歡迎教師同仁勇於毛遂自薦，共同為學校發展盡心力。

柒、散會：十四時三十分整。